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特制定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菲光”）《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方案目标

随着公司的成长和发展，为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增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济增长的成果。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更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的重要途径。为此，公司需加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现公司依据《通知》要求，通过学习并传达《通知》内容及精神、制订现金分红论证报告、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

二、组织实施情况

公司自收到通知后，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主学习及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通知》的文件精神，

并确认本次活动专案负责人为董事长蔡荣军先生，董事会秘书胡菁华先生担任本次专案活动的实施人，由证券部具体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确认

依据《通知》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股东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等事项与独立董事及部分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并听取意见。通过充分讨论，从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上做了专题研究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确认后，公司将依据论证结果修订《公司章程》，依据利润分配案及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按《通知》的要求，将《论证报告》、《公司章程》修订案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的跟踪执行

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执行，于每年年底就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做统计，提交公司董事会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参考数据，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三、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自2010年8月上市以来，于2010年度年报时进行了利润分配。2011年度因公司投资超募项目，属于建设期，全年利润较少，为了更好的把资金运用在公司的经营上，故未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7.23 %，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1 年	0.00	20,708,658.77	41,261,766.99
2010 年	15,360,000.00	52,088,754.37	
2009 年	0.00	50,987,887.8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7.23%
-----------------------------------	--------

四、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通知》的要求，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同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其他相关事项

1、依据论证结果，结合公司时间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配的条件、比例及期间、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原则等内容，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

2、完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3、在章程中明确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4、具体完成时限：2012年8月30日前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完毕。

5、在此次非公开增发申报材料中，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公司将全面贯彻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工作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完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一起分享公司的成长与发展。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6日